

## 合資開賭場兇殺案件 新聞稿

本署郭書鳴檢察官依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通報，於11月5日上午10時許，2名年齡分別僅20歲、18歲之吳○○、吳○○男子，由家人陪同至該分局自首犯下殺人案件，隨即指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鑑識中心員警至兇殺現場即臺南市大內區曾文溪堤防處勘查，發覺確有血跡拖痕；並由善化分局員警前往棄屍地點即高雄市茄萣區崎漏段湖內排水圳崎漏橋下扣得螺絲起子1支、輪胎1個，並於11月6日上午9時40分許打撈尋獲死者葉○○屍體，全案乃告偵破。

20歲之吳○○原本應允死者葉○○出資新台幣（下同）3萬元開立賭場，惟卻遲未交出資款，死者乃多次向其催討，20歲之吳○○不堪其擾，遂夥同18歲之吳○○，於11月3日晚間23時許，駕駛小客車搭載死者至臺南市大內區曾文溪堤防處談判，雙方一言不合發生扭打，20歲之吳○○遂萌生殺人之犯意，持預藏之水果刀刺入死者之右胸1刀，因水果刀刀柄與刀刃分離，復持螺絲起子戳擊死者之頭部、身體共6次，見死者體力耗盡，2人將死者拖上小客車後座，開車繞行臺南市白河區、東山區、麻豆區、灣裡等地，於11月4日上午9時30分許，在台南市安平港某處，以童軍繩將死者之雙手與右大腿綑綁一起，再載往高雄市茄萣區興達漁港情人碼頭附近，在死者身上綑綁小

客車之備胎後，將死者推入高雄市茄萣區崎漏斷湖內排水圳內，2人隨即駕車離去，因而致死者窒息死亡。

郭檢察官於11月6日下午，會同法醫師在台南市立殯儀館相驗暨解剖死者葉○○，初步發現：死者雙手及右大腿遭繩索網綁，身上共有7處穿刺傷，右胸1處穿刺傷深入胸腔導致右肺葉穿刺及血胸，右腋下1處穿刺傷，雙眉弓各1處穿刺傷，右後頸部1處穿刺傷，背部兩處穿刺傷，氣管、食道及胃有泥沙，為生前落水。

郭檢察官訊問2名被告後，認均涉有殺人重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於11月7日凌晨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於11月7日下午經裁定20歲之被告吳○○依法羈押，18歲之被告吳○○則因係自首到案，共犯已遭羈押，無證據足認有湮滅證據之虞為由，諭知交保新台幣3萬元。

臺南地檢署襄閱主任檢察官 蔡麗宜 102.11.07.